



FCTC

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24年2月5-10日，巴拿马巴拿马城

(Draft) FCTC/COP/10/B/R/5
2024年2月10日

乙委员会第五份报告

(草案)

乙委员会在Mansour Zafer Alqahtani博士（沙特阿拉伯）的主持下于2024年2月10日举行了其第九次会议。

乙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通过本报告所附与以下议程项目有关的决定：

6. 条约文书和技术事项

6.2 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娱乐媒体对烟草的描述：工作小组的报告

一项决定，题为：

- 为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而制定的处理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娱乐媒体对烟草的描述问题的具体准则

8. 预算和机构事项

8.6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一项经修正的决定，题为：

-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

8.2 2024-2025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

一项经修正的决定，题为：

- 2024-2025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议程项目6.2

为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而制定的处理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娱乐媒体对烟草的描述问题的具体准则

缔约方会议，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在FCTC/COP3(12)号决定中通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实施准则》；

又忆及《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2条（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以及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通过的该条的实施准则（FCTC/COP4(7)）；

重申《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序言部分第11段，该段强调严重关注旨在鼓励使用烟草制品的各种形式的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影响；

还重申关于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3条防止烟草控制相关公共卫生政策受烟草业的商业和其它既得利益的影响的FCTC/COP8(18)号决定；

认识到烟草公司和致力于促进其利益的各方越来越多地使用数字通信平台进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并干扰烟草控制措施的制定和实施；

重申FCTC/COP8(22)号决定，提醒各缔约方根据《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对新型和新兴烟草制品的广告、促销和赞助采取措施；

还重申FCTC/COP7(9)号决定，请各缔约方考虑采用诸如文件FCTC/COP/7/11所述监管措施，根据其国家法律和公共卫生目标，禁止或限制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和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的制造、进口、分销、展示、销售和使用；

忆及关于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烟草在娱乐媒体中的描述的FCTC/COP7(5)号决定，在该决定中，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公约秘书处成立一个专家小组，该专家小组提交了这方面的一份报告；

审议了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烟草在娱乐媒体中的描述问题专家小组在文件FCTC/COP/8/7所述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认识到自《第13条实施准则》通过以来娱乐媒体的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

也认识到娱乐媒体日益数字化，可通过互联网访问，创作、制作、提供和消费日益跨越国界；

还认识到在媒体格局发生变化的同时，营销策略也发生了变化，包括年轻人在内的消费者以新的方式与公司互动，从而增加了他们对营销的接触和营销的力量；

承认在此背景下，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现在也关注社交媒体等数字营销渠道，社交媒体增加了青少年和年轻人接触烟草营销的机会；

还承认到电影、音乐视频、网络视频、电视节目、流媒体服务、社交媒体帖子、视频游戏和手机应用软件等娱乐媒体内容显然以有可能鼓励青少年养成吸烟习惯的方式描绘和推广烟草使用和烟草制品；

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商业性宣传，包括消费者和其他个人对烟草制品的商业描述，可能会被误导性地展示为《第13条实施准则》中规定的合法表达，并且作出这种区分对执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禁令和/或限制构成挑战；

还认识到在某些情况下，应通过新的国内法律或更有力地执行现行法律来加强禁止或限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常规办法；

又认识到最好是通过国际合作来执行对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全面跨境禁令或限制；

忆及关于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烟草在娱乐媒体中的描述的FCTC/COP8(17)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在该决定中决定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小组，在不审查现行《第13条实施准则》的情况下制定具体准则；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在FCTC/COP8(17)号决定中确定，现行《第13条实施准则》仍然完全适用，不应加以审查，

1. **决定**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为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而制定的处理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以及娱乐媒体对烟草的描述问题的具体准则。

2. **呼吁**缔约方：

(a) 根据第13.2条和第13.3条全面实施《公约》第13条；

(b) 通过监测和评估实施和执行的有效性，确保国内实施和执行第13条与媒体格局和营销方法的变化保持同步；

(c) 交换信息，通过合作等方式酌情协助其他缔约方进行跨境执法，包括在数字渠道的背景下：

- (i) 根据宪法原则和国家法律，扩大对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监测广度和范围，以捕获特定国家/区域的数据；
- (ii) 合作开发技术和其他必要手段，以促进消除或限制跨境广告、促销和赞助；
- (iii) 建立缔约方之间定期通报的机制，以促进消除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特别是在缔约方是邻国、使用共同的语言或以其他方式共享媒体内容的情况下；
- (iv) 按照现行《第13条实施准则》的建议，分享监督和执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法律的独立主管局的详细信息，并赋予其必要的权力和资源；以及
- (v) 监测与所有烟草制品（包括新型和新兴烟草制品）、电子尼古丁传送系统/电子非尼古丁传送系统和除批准药物以外的尼古丁制品有关的通信技术、娱乐媒体消费和营销策略的发展和变化。

3. **还决定**《具体准则》是对《第13条实施准则》的补充，而不是取代或修正该准则；

4. **要求**公约秘书处继续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和材料，支助各缔约方实施第13条。

附件1

为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而制定的处理跨境烟草广告、 促销和赞助以及娱乐媒体对烟草的描述问题的具体准则*

标题

引言

目的

具体准则的目的

原则声明及相关应用

原则

适用

建议

监测和执行

附录

数字媒体通信平台中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形式以及娱乐媒体对烟草的描述的指示性（非详尽）清单

* 根据 FCTC/COP8(17)号决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3 条实施准则》仍然完全适用。

为实施《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而制定的处理跨境烟草广告、 促销和赞助以及娱乐媒体对烟草的描述问题的具体准则[†]

引言

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要求缔约方广泛禁止所有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第13.2条），或在缔约方因其宪法或宪法原则而无法广泛禁止的情况下进行限制（第13.3条）。

2. 《公约》第1条界定了第13条中的关键术语。第1(c)条将“烟草广告和促销”定义为“任何形式的商业性宣传、推介或活动，其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第1(g)条将“烟草赞助”定义为“目的、效果或可能的效果在于直接或间接地推销烟草制品或促进烟草使用的，对任何事件、活动或个人的任何形式的捐助”。

3. 2008年，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了《第13条实施准则》，以协助缔约方履行第13条规定的义务。《第13条实施准则》确定了广泛禁止应涵盖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形式。

4. 《第13条实施准则》涉及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问题。《准则》建议禁止因特网销售烟草，因为这本身涉及烟草广告和促销（第21段）。更广泛地说，《准则》建议（第52段）：

“广泛禁止或限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缔约方，应确保以对国内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同样方式对源自其领土的任何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加以禁止或限制。缔约方应利用其主权权力采取有效行动，限制或防止任何进入其领土的跨国界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无论是否源自已采取限制措施的缔约方还是来自非缔约方，并承认在某些情况下议定书中可能必须提及有效的行动。”

5. 关于娱乐媒体对烟草的描述，《第13条实施准则》建议（第31段）：

“各缔约方应就娱乐媒体产品中烟草的显示采取特定措施，包括要求出具证实没有因显示任何烟草接受好处的证明，禁止使用可识别的烟草品牌或形象，要求打出反烟草广告，并实行考虑到是否显示烟草的评级或分类制度。”

6. 尽管《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已经禁止了多种形式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包括电视、广播、印刷和户外媒体——但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已转向其他渠道和方

[†] 根据 FCTC/COP8(17)号决定，《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实施准则》仍然完全适用。

法。这些渠道和方法可能没有得到很好的监管，例如，由于烟草控制法律的起草或解释不够宽泛，无法涵盖数字媒体通信平台和相关方法，或者由于在监测或执行数字媒体通信平台的合规性方面存在感知或实际的困难。

7. 自通过《第13条实施准则》以来，跨境数字娱乐媒体已经扩张，包括通过更广泛的互联网接入、社交媒体、智能手机以及访问数字视频、电影和游戏。这些形式的数字媒体正被用于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数字媒体中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具有受众广的潜力，尤其是在年轻人中。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力量也通过数字媒体通信平台得到增强，因为用户可以创建内容，参与到内容中来，与内容互动，并公开认可内容。

8. 此外，自《第13条实施准则》通过以来，新型和新兴烟草制品市场已经扩张。鉴于一些缔约方选择禁止此类制品，这些市场对实施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禁令和限制构成了特别的挑战。在许多司法管辖区，对主要（在大多数情况下，专门）为促进此类烟草制品消费而设计的配套装置的广告和促销很普遍，并且经常出现在跨境数字媒体通信平台上。对烟草制品消费的配套装置进行的任何宣传或促销，其目的或者直接或间接效果都是对该烟草制品的宣传或促销。

目的

《具体准则》的目的

9. 这些《具体准则》的目的是补充《第13条实施准则》，并进一步支持缔约方履行《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3条规定的义务。《具体准则》基于现有最佳证据以及成功推行针对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有效措施的缔约方的经验。《具体准则》为缔约方提供指导，以引入和执行对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全面禁令，或者对于那些由于其宪法或宪法原则而无法实施全面禁令的缔约方，指导其对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实施尽可能全面的限制。为此，鉴于跨境渠道和数字媒体的使用日益增多，《具体准则》就如何有效和全面地禁止或限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提供了指导。

10. 本《具体准则》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减损或修改《第13条实施准则》。这些《具体准则》是对《第13条实施准则》的补充，绝不取代或替代这些准则。

原则声明和相关应用

原则

11. 消除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努力的有效性首先取决于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禁令和/或限制的全面性以及根据《公约》第13条在各缔约方境内的执行情况。

12. 鉴于协调一致的执法行动更加有效并可避免重复工作，国际合作可以助力各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执法，特别是在监管数字娱乐媒体时，因为数字娱乐媒体通常具有跨境性质。在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来源国采取强有力的执法行动是消除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最有效方法。

13. 民间社会在确保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措施得到充分实施、维护和执行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包括通过其在监测、发现和报告娱乐媒体及和数字媒体通信平台中的烟草描述方面的作用。应避免利益冲突，尤其是与烟草业或其代表的利益冲突。

适用

14. 数字媒体通信平台包括可访问互联网的在线空间，用户可以在其中发布、购买、查看、分享、创建、上传、流式传输或参与包含任何形式的电子媒体（如数字视频、音频、图片、社交媒体、应用程序、游戏、网页和互动媒体）的内容。

15. 数字媒体通信平台可以包含各种形式的烟草描述，这些描述在各缔约方的法律背景下可能构成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直接或间接由烟草业或致力于促进烟草业利益的各方资助的内容；
- (b) 直接或间接由烟草业或致力于促进烟草业利益、推广烟草制品和/或烟草使用或可能有此效果的各方资助的个人；
- (c) 在任何程度上构成数字媒体平台内容中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烟草制品和/或烟草使用描述（无论是否涉及烟草业）；以及
- (d) 在数字媒体通信平台上在线广告或宣传烟草制品或烟草使用。

建议

16. 根据《第13条实施准则》，凡其宪法或宪法原则对实施广泛禁止造成制约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13.3条的规定，均应考虑到这些制约，尽可能广泛地实施禁止。

17. 根据国家法律对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广泛禁令*应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媒体，包括数字媒体通信平台。
18. 如果缔约方协同和系统地监测、识别、删除和/或防止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跨境传出和传入以及数字媒体通信平台上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就可以加强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禁令*的有效执行。这应包括缔约方之间为加强禁令*及其执行进行合作。
19. 缔约方应制定或进一步实施立法、法规或行政措施，以减少娱乐媒体中的烟草描述。
20. 缔约方可以选择不为违反国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法律的任何娱乐产品或服务提供税收优惠、生产奖励或补贴或撤销现有的税收优惠、生产奖励或补贴。
21. 鼓励缔约方与媒体行业进行磋商或开展合作，减少烟草在娱乐媒体中出现的次数，特别是在供青少年消费的媒体内容中出现。让卫生部门以外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将有助于更好地了解烟草描述对吸烟习惯形成的影响。
22. 缔约方应要求数字媒体通信平台应用和执行现行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禁令，并根据其国家法律采取措施，防止通过各种账户和渠道发布构成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内容。这应适用于所有数字媒体通信平台。
23. 根据国家法律，针对新型和新兴烟草制品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广泛禁令*应包括与其一起使用以促进此类制品消费的配套装置。
24. 缔约方应确保全面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禁令及其执行成为保护上网青少年和促进更安全互联网的努力的组成部分。

监测和执行

25. 根据《第13条实施准则》，缔约方应采用并执行有效、相称和劝阻性的处罚措施。在尚未设立的情况下，缔约方应指定一个独立的主管机构来监测和执行法律，并赋予该机构必要的权力和资源。民间社会应参与监督和执法，并有诉诸司法的渠道。监测工作还应包括注重通信技术的进步和娱乐媒体消费的变化。
26. 认识到《第13条实施准则》将内容东道主界定为负责实体，在不减损根据《第13条实施准则》对内容东道主施加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情况下，应根据国家法律对内容东道主施加特定义务，以识别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并至少在意识到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后将其删除。

* 或根据《公约》第13.3条，如果缔约方因其宪法或宪法原则而不能采取广泛禁止措施，则应采取相关限制措施。

27. 新颖的跨境战略。一旦监测工作意识到新的通信技术和娱乐媒体的广泛变化，缔约方就应考虑采取额外措施来禁止**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缔约方应考虑在不妨碍适用第13条规定以及《第13条实施准则》和《具体准则》的情况下管理新颖的战略/举措。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研究新颖的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战略对烟草制品使用正常化的影响，以及这些战略对烟草制品的开始使用和消费的影响，特别关注青少年和少数群体。

** 或根据《公约》第 13.3 条，如果缔约方因其宪法或宪法原则而不能采取广泛禁止措施，则应采取相关限制措施。

附录

以下是一份指示性（非详尽）清单，说明了数字媒体通信平台中跨境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的形式以及娱乐媒体对烟草的描述，这些可能因缔约方而异，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可能有不同的分类。

各类媒体中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示例

1. 数字媒体共享平台为烟草业推广其产品和破坏烟草控制战略提供了又一个平台。这些网站上的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包括：

- (a) 通过付费广告直接进行产品推广。这种直接推广通常通过包含“付费赞助”、“付费合作”或#ad来表示。
- (b) 影响者推广。烟草业实体，或致力于促进其利益的各方，鼓励或赞助个人在网上发布主打产品品牌的内容。社交媒体影响者通常会接受培训，了解要推广哪些品牌，何时发帖以获得最大曝光率以及如何避免发布看起来像分级广告的内容。烟草业实体或致力于促进烟草业利益的各方组织有品牌赞助的派对和竞赛，并鼓励参与者在其社交媒体账户上发帖。影响者和个人经常被要求在社交媒体上发帖推广产品时加上特定的标签。
- (c) 对消费者介绍自己烟草使用情况的帖子进行商业宣传。使用烟草制品的消费者可能会分享描述烟草使用情况的内容，也可能直接评论提倡烟草消费或推荐特定品牌或产品的内容。根据上下文，这可能构成合法表达。然后，为烟草业利益工作的其他各方有可能选择通过向数字媒体通信平台付费将其推送给其他受众来增加这些内容的覆盖面，将这些个人的、合法的表达帖子转化为商业宣传。
- (d) 活动推广。活动的参与者或团队由烟草公司和社交媒体赞助，视听共享平台播放活动和/或活动图像。就赛车等重大体育赛事而言，由于这些赛事被广泛传播，包括在传统媒体上，因此覆盖范围可以是全球性的。
- (e) 企业和活动推广。烟草公司或致力于促进其利益的各方推广企业或活动品牌而不是烟草制品品牌，并运营推广公司或活动品牌的社交媒体账户。企业推广活动和行动将烟草公司描绘成具有创新精神的执行者和对社会负责的行为者，并经常将新型烟草制品作为传统卷烟的危害较小的替代品推出，尽管往往缺乏独立的科学证据来支持这种说法。
- (f) 嵌入商业内容中的烟草使用描述，这些描述并非合法表达。虽然社交媒体上的大部分内容本质上不是商业性的，但商业内容吸引大量用户（例如，音乐视频、短片、网络剧等），或者链接到从用户流量和用户购买特色/审查过的产品获取收入的

内容创建者。例如，音乐视频被大量观看和分享，是视听共享网站上的热门内容；也是全球接触烟草描述的主要来源。

(g) 产品置入。烟草公司或致力于促进其利益的各方与制片人、制作公司和编剧合作，构思涉及其产品的情节，并将这些情节无缝地置入到其制作中。

(h) 赞助的新闻或信息娱乐内容。烟草业或致力于促进烟草业利益的各方为新闻/时事记者或编辑提供设施访问机会，推销故事创意或赞助相关或不相关主题的新闻报道。

(i) 配套装置的广告、促销和赞助。宣传和推广烟草制品消费的配套装置会直接或间接地宣传或推广烟草制品本身。

2. 烟草公司和致力于促进其利益的各方经营内容跨境传播的社交媒体账户和网站。这些网站经常不仅用于合法表达，还用于推广公司的企业品牌，打着向消费者提供信息的幌子推广特定产品或传播品牌信息，或用于展现企业社会责任。烟草业利用社交网站和企业网站将自己重塑为一个现代的、对社会负责的、可持续的行业，并将自身与其产品所造成的危害分割开来。

3. 烟草业实体和相关第三方有可能协助设计、分销和赞助视频游戏、电脑游戏和智能设备应用程序。

娱乐和数字媒体通信平台中的烟草描述示例

4. 电影、电视和流媒体内容是烟草描述的重要来源。对年轻人有吸引力的内容，如真人秀节目，明显包含大量烟草描述。

5. 流媒体电视节目。随着传统电视收视率的下降，以及在线流媒体和付费订阅的增加，流媒体内容成为潜在烟草促销的一个不断增长的来源。在全球范围内，与35岁及以上的人相比，年轻人（18-34岁）更有可能成为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用户；起草时在高收入和低收入国家发现了这种与年龄相关的差异。流行的流媒体内容中的烟草描述比在传统广播或有线电视节目中更普遍。

6. 视频/电脑游戏。盒装和在线视频游戏在年轻人中都很受欢迎，很少有控制措施来保护/防止用户接触嵌入游戏或游戏内/应用程序内购买项目中的烟草描述。年龄限制可能不考虑烟草使用，很容易被年轻的支付者规避。

7. 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一些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会显示卷烟品牌的图像或类似于现有品牌的图像。支持吸烟的应用程序包括卡通游戏，并利用高质量的免费应用程序或促进烟草制品、新型和新兴烟草制品以及专为消费此类制品而设计的配套装置的销售的应用程序来提供模拟吸烟体验的机会。

议程项目8.6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

缔约方会议，

忆及《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在FCTC/COP1(8)号决定中获得通过，并在FCTC/COP6(24)、FCTC/COP7(28)和FCTC/COP8(11)号决定中得到了修订；

注意到公约秘书处在文件FCTC/COP/10/21中提交的报告，其中载有主席团建议的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可能作出的修正；

认识到更新《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对促进缔约方会议有效行使职能非常重要；

进一步认识到需要确保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理事机构和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理事机构之间的协调，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
2. **决定：**
 - (a) 对关于临时通过缔约方会议届会报告的第60条的修正立即生效；
 - (b) 澄清《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60条和第64条所指的全体会议逐字记录应理解为包括音频文件；
3. **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定期审查是否需要修正《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在必要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修订案，并在相关规则可能涉及共同事项时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调。

附件

对《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修正

第2条 (定义)	11. “半公开”会议系指开放供缔约方、非缔约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秘书处、分别根据第30条和第31条获得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经核准的媒体 出席的会议；
第15条 (秘书处)	除公约、特别是第24条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按本议事规则： (a) 为会议安排传译； (b)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任何相关技术问题的解决情况和财政资源的可用情况，按照主席团的建议安排对全体会议审议的议程项目进行网络直播，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 (c) 在非常情况下需要采取此类特殊措施时，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和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协调决定，安排缔约方会议举行虚拟会议； (d) 收集、翻译、复印和分发会议文件； (...)
第24之三 (主席团成员)	除缔约方会议不时指定的职能以及第6、第9和第19条以及第21-24条所载内容外，主席团的职能还应包括： (a) 就秘书处首长的任命问题与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达成一致，并向世卫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包括必要时指定一名秘书处代理首长；
第60条 (语文和记录)	应以六种工作语言编写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以及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和附属机构各次会议的报告。报告应反映会议进程并包含所有决定，应由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
第8条 (议程)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连同其它会议文件应由秘书处以正式语言至少在会议开幕日前 七十五 天分发给缔约方和根据本议事规则第29、30和31条应邀出席会议的观察员。

议程项目8.2

2024-2025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关于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财务细则》的FCTC/COP1(9)号决定；

忆及其关于2022-2023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FCTC/COP9(7)号决定；

审议了文件FCTC/COP/10/17所载公约秘书处提交的2024-2025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忆及其关于临时通过2024-2025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的FCTC/COP10(3)号决定；

还审议了文件FCTC/COP/10/16所载的业绩和进展报告，

决定：

- (a) 通过本决定附件1、2和3中所载的2024-2025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 (b) 确定2024-2025年财务期缔约方的评定分摊款总额为8 801 093美元；
- (c) 利用评定分摊款资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直至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为止（含第十一届会议）；
- (d) 此外，利用评定分摊款资助低收入和中低收入国家代表的旅费，并通过预算外捐款中的可用资源支付相应生活津贴方面的费用，直至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为止（含第十一届会议）；
- (e) 授权公约秘书处按照本决定(b)段所述摊款比额，要求交纳评定分摊款，包括要求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之间可能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交纳分摊款；
- (f) 要求公约秘书处首长实施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并作为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业绩报告的一部分报告执行情况；
- (g) 授权公约秘书处按照工作计划为各项活动寻求和接受预算外自愿捐款；
- (h) 吁请公约秘书处首长定期向主席团通报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最新情况；

- (i) 鼓励缔约方提供预算外捐款以实现工作计划的各目标；
- (j) 请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其自己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列入应分担的核心职员，包括公约秘书处首长的费用比例；
- (k) 请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考虑通过一项与公约缔约方会议2024-2025年财务期工作计划和预算所确定的职员费用分担比例相一致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附件1

2024-2025年财务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方案：活动费用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公约）

战略目的						
	活动	指标	目标 到 2025 年底，除非另有说明	活动费用（美元）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1	战略目的 1：加速行动					
1.1	战略目标 1.1：优先采取促进行动，加速《公约》实施，包括在已确定的优先行动领域为缔约方提供有效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1.1.1	具体目标 1.1.1：缔约方制定、实施和定期更新已核算成本的国家烟草控制综合战略（《公约》第 5 条），重点是跨部门、跨领域的政策和对国家来说最重要的条款，特别是支持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列为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缔约方					
1.1.1.1	根据请求开展需求评估任务，包括需求评估后的支持	开展的需求评估数量	至少进行 8 次需求评估	0	320 000	320 000
1.1.1.2	根据请求就第 5.1 条（制定经过成本核算的国家烟草控制战略）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获得第 5 条方面技术援助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向 4 个缔约方提供援助	0	160 000	160 000
1.1.1.3	根据请求，就相关国家范围内最重要的条款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根据国家重点，在其他条款（不同于第 5、6、8、11 和 13 条）方面获得技术援助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向 8 个缔约方提供援助	0	320 000	320 000
	1.1.1 合计			0	800 000	800 000

战略目的						
	活动	指标	目标 到 2025 年底，除非另有说明	活动费用（美元）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1.1.2	具体目标 1.1.2: 缔约方实施价格和税收措施（第 6 条）					
1.1.2.1	根据请求就第 6 条（包括与可以向缔约方提供烟草税建议的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协调）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获得第 6 条方面的技术援助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10 个缔约方获得援助	0	400 000	400 000
	1.1.2 合计			0	400 000	400 000
1.1.3	具体目标 1.1.3: 缔约方实施有时限的措施（第 8、11 和 13 条）					
1.1.3.1	根据请求，就第 8、11 和 13 条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获得第 8、11 和/或 13 条方面技术援助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向 20 个缔约方提供实施第 8、11 和 13 条方面的援助	0	1 200 000	1 200 000
1.1.3.2	编写材料（包括电子学习工具、工具包、政策简报和手册），以协助实施《公约》并维护现有工具	编写和分发的新材料数量	至少编写四种新材料供缔约方使用	0	400 000	400 000
1.1.3.3	组织讲习班，以应对缔约方在实施《公约》方面发现的具体挑战，并参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参加讲习班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30% 的缔约方参加了讲习班	0	800 000	800 000
	1.1.3 合计			0	2 400 000	2 400 000
	1.1 合计			0	3 600 000	3 600 000

战略目的						
	活动	指标	目标 到 2025 年底，除非另有说明	活动费用 (美元)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1.2	战略目标 1.2: 加强定期收集和分享关于实施烟草控制措施的新的、创新的和成功的手段的经验和证据的系统					
1.2.1	具体目标 1.2.1: 通过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完善专门知识分享机制					
1.2.1.1	协助感兴趣的缔约方参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并为其提供便利	(作为捐助方或受援方) 参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规划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10 个缔约方参与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0	200 000	200 000
	1.2.1 合计			0	200 000	200 000
1.2.2	具体目标 1.2.2: 加强知识中心在协助缔约方方面的作用					
1.2.2.1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协调公约知识中心的工作及其向缔约方提供援助	获得公约知识中心援助的缔约方数量	向至少 80 个缔约方提供援助	0	200 000	200 000
	1.2.2 合计			0	200 000	200 000
	1.2 合计			0	400 000	400 000
	战略目的 1 合计			0	4 000 000	4 000 000

战略目的						
	活动	指标	目标 到 2025 年底，除非另有说明	活动费用（美元）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2	战略目的 2：建立跨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国际联盟和伙伴关系，以协助实施《公约》					
2.1	战略目标 2.1：动员国际、政府间和发展合作伙伴，将《公约》纳入其工作和/或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对策之中					
2.1.1	具体目标 2.1.1：加强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倡议之间的一致性与合作					
2.1.1.1	促进与联合国实体的合作或联合活动	与联合国机构的合作/联合活动的数量	至少建立或开展两项合作和/或联合活动	10 000	90 000	100 000
2.1.1.2	为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编写宣传材料，促进将《公约》纳入国家合作战略	世卫组织国家办事处将实施《公约》纳入国家合作战略的缔约方数量	《公约》实施工作已纳入至少 12 份世卫组织国家合作战略中	0	10 000	10 000
	2.1.1 合计			10 000	100 000	110 000
2.1.2	具体目标 2.1.2：确保将《公约》充分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施工作以及在联合国框架内主办的与《公约》有关的所有相关论坛审议工作的主流					
2.1.2.1	在联合国机构相关会议期间组织会外活动	会外活动的申请数量	至少提交了四份会外活动申请	10 000	20 000	30 000
2.1.2.2	在全球监测具体目标 3.a 的执行情况，作为具体目标 3.a 的共同监管机构参与联合国统计司协调的关于在自愿国家审查中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工作	要求公约秘书处为之做出贡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数量	公约秘书处为所有要求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做出了贡献	0	25 000	25 000
2.1.2.3	为联合国相关机构的相关决议提供资料	为相关联合国机构的相关决议提供的资料数量	向公约秘书处获悉的所有决议提供了资料	0	0	0
	2.1.2 合计			10 000	45 000	55 000

战略目的						
	活动	指标	目标 到 2025 年底，除非另有说明	活动费用（美元）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2.1.3	具体目标 2.1.3：通过与联合国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机构间工作队、全球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协调机制等合作，制定相得益彰的方法，实施《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全球行动计划》					
2.1.3.1	参与联合国机构间工作——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机构间工作队（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机构间工作队）和世卫组织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全球协调机制	与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机构间工作队和/或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全球协调机制合作开展的对缔约方的多部门援助活动的数量	至少开发和实施一个项目	5 000	20 000	25 000
	2.1.3 合计			5 000	20 000	25 000
2.1.4	具体目标 2.1.4：促进与政府或国际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2.1.4.1	激励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申请观察员地位	公约秘书处获得观察员地位或已被授予《公约》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的数量	至少收到一份新的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申请	0	0	0
	2.1.4 合计			0	0	0
2.1.5	具体目标 2.1.5：制定关于《加速烟草控制全球战略》的宣传计划，推动提升《公约》形象和知名度					
2.1.5.1	继续实施全组织宣传沟通战略	作为全组织宣传沟通战略的一部分开发的新产品数量	开发至少四种新产品	40 000	200 000	240 000
	2.1.5 合计			40 000	200 000	240 000
	2.1 合计			65 000	365 000	430 000

战略目的						
	活动	指标	目标 到 2025 年底，除非另有说明	活动费用（美元）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2.2	战略目标 2.2：促进和利用外部利益攸关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的贡献，以实现《公约》目标					
2.2.1	具体目标 2.2.1：加强民间社会的参与力度，包括采用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最佳做法，同时顾及《公约》第 5.3 条					
2.2.1.1	联系非政府组织申请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	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新申请数量	至少收到一份非政府组织申请观察员地位的新申请	0	0	0
2.2.1.2	参加民间社会组织的主要全球和区域会议和活动，以提高《公约》的知名度，并与民间社会伙伴接触	公约秘书处参加的会议或活动以及组织的会外活动/届会的数量	公约秘书处至少参加两次会议或活动并组织两次会外活动/届会	0	50 000	50 000
2.2.1.3	组织与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虚拟会议	组织的会议数量	至少组织 4 次虚拟会议	0	5 000	5 000
2.2.1.4	组织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的双年度报告，作为其资格认证过程的一部分	提交的报告数量	所有具有缔约方会议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均提交了双年度资格再认证报告	0	0	0
2.2.1.5	与具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共同组织或邀请它们参加公约秘书处举办的讲习班、培训或提高认识活动	共同组织或参与讲习班、培训或提高认识活动的非政府组织的数量	至少 30% 的非政府组织共同组织或参与讲习班、培训或提高认识活动	0	10 000	10 000
	2.2.1 合计			0	65 000	65 000

战略目的						
	活动	指标	目标 到 2025 年底，除非另有说明	活动费用（美元）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2.2.2	具体目标 2.2.2：根据可持续措施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设立和运作一个协调平台（FCTC/COP/7/18）					
2.2.2.1	运作和维护协调平台	协调平台的页面浏览量	（与上一双年度相比）页面浏览量增加了	0	150 000	150 000
	2.2.2 合计			0	150 000	150 000
2.2.3	具体目标 2.2.3：根据《公约》第 20 条，促进与《公约》实施有关的研究，特别是《全球战略》中提出的优先事项。					
2.2.3.1	组织与缔约方和研究人员的虚拟会议，以查明研究差距，特别是在《全球战略》提出的优先事项方面	提供的包含可行性和成本分析的研究差距报告的数量	至少编写了一份报告	0	0	0
	2.2.3 合计			0	0	0
	2.2 合计			0	215 000	215 000
	战略目的 2 合计			65 000	580 000	645 000
3	战略目的 3：保护廉洁和利用在《公约》之下取得的成绩					
3.1	战略目标 3.1：改进《公约》的治理和行政管理机制，确保所有与《公约》相关的活动优先开展、有效和可持续，不受烟草业的影响。					
3.1.1	具体目标 3.1.1：使缔约方会议的议程、工作计划和预算与《全球战略》保持一致					
3.1.1.1	使缔约方会议的议程、工作计划和预算与《全球战略》保持一致	根据《全球战略》制定议程、工作计划和预算	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与《全球战略》一致的议程、工作计划和预算	0	0	0
	3.1.1 合计			0	0	0

战略目的						
	活动	指标	目标 到 2025 年底，除非另有说明	活动费用（美元）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3.1.2	具体目标 3.1.2：创建一个由同行领导的《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以便于处理个别缔约方的差距和挑战，分享经验教训和协助实施《全球战略》					
3.1.2.1	建立和运作《公约》实施情况自愿同行评审和支持机制	为《公约》实施情况自愿同行评审和支持机制制定职权范围和确定专家	至少有 25 个缔约方接受了实施情况自愿同行评审和支持机制	0	200 000	200 000
	3.1.2 合计			0	200 000	200 000
3.1.3	具体目标 3.1.3：保护缔约方会议和其他《公约》活动免受烟草行业的商业利益和其他既得利益的影响					
3.1.3.1	酌情收集和處理利益申报表并开展尽职调查	公约秘书处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要求和处理利益申报表（适用于公约秘书处、理事机构和附属机构会议）	在缔约方会议和任何其他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秘书处会议上酌情要求利益申报表	0	0	0
	3.1.3 合计			0	0	0
	3.1 合计			0	200 000	200 000
3.2	战略目标 3.2：支持和鼓励缔约方努力消除国家层面烟草控制工作面临的障碍					
3.2.1	具体目标 3.2.1：从政治上支持烟草控制工作					
3.2.1.1	公约秘书处首长与各缔约方进行高级别接触，为实施《公约》争取政治支持	公约秘书处首长为烟草控制工作争取政治支持的高级别访问和会议次数	至少进行六次高级别政治访问/组织会议	5 000	15 000	20 000
	3.2.1 合计			5 000	15 000	20 000

战略目的						
	活动	指标	目标 到 2025 年底, 除非另有说明	活动费用 (美元)		
				评分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3.2.2	具体目标 3.2.2: 促进跨部门合作, 包括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作					
3.2.2.1	根据请求就第 5.2 条 (建立国家协调机制)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在第 5.2 条方面获得技术援助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5 个缔约方在实施第 5.2 条方面获得援助	0	200 000	200 000
	3.2.2 合计			0	200 000	200 000
3.2.3	具体目标 3.2.3: 为烟草控制调动可持续的资源					
3.2.3.1	协助缔约方为烟草控制进行投资论证	进行的投资论证的数量	至少 8 个缔约方在进行投资论证方面获得支持	0	400 000	400 000
	3.2.3 合计			0	400 000	400 000
3.2.4	具体目标 3.2.4: 采取措施, 保护公共卫生政策免受烟草业影响 (第 5.3 条),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连续不间断地监测烟草业的活动					
3.2.4.1	根据请求就第 5.3 条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在第 5.3 条方面获得技术援助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20 个缔约方在实施第 5.3 条方面得到了援助	0	800 000	800 000
3.2.4.2	提高对第 5.3 条问题以及烟草业策略和干预的认识	为提高对烟草业干预的认识而开展的运动和活动的数量	至少开展一次旨在提高对烟草业干预的运动的运动或活动	0	50 000	50 000
3.2.4.3	促进和跟踪联合国系统关于防止烟草业干预的示范政策的采纳情况	公约秘书处组织的与示范政策有关的宣传运动或活动的数量	至少开展一项运动或活动	0	50 000	50 000
	3.2.4 合计			0	900 000	900 000

战略目的						
	活动	指标	目标 到 2025 年底，除非另有说明	活动费用（美元）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3.2.5	具体目标 3.2.5: 监测《公约》主要条款的政策和规划进展，包括估计挽救的生命、避免的费用以及其他卫生和经济改善结果					
3.2.5.1	与拥有或管理包含《公约》相关信息的数据库的实体合作，以进行数据共享和数据分析	合作的实体数量	至少与三个实体合作	0	20 000	20 000
3.2.5.2	举办关于报告的讲习班/网络研讨会	参加讲习班/网络研讨会的缔约方数量	至少 30% 的缔约方参加了讲习班/网络研讨会	0	65 000	65 000
3.2.5.3	在 2025 年运行双年度报告周期	收到、分析及必要时提供反馈的报告数量	至少 80% 的缔约方提交了报告，并在必要时收到了反馈	15 000	150 000	165 000
3.2.5.4	编写《2025 年全球进展报告》	编写《2025 年全球进展报告》	《2025 年全球进展报告》在网上发布并传播	35 000	0	35 000
			3.2.5 合计	50 000	235 000	285 000
			3.2 合计	55 000	1 750 000	1 805 000
			战略目的 3 合计	55 000	1 950 000	2 005 000
			所有战略目的总计	120 000	6 530 000	6 650 000

业务目标				
	活动	活动费用 (美元)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4.1	业务目标4.1: 可持续筹资——管理《公约》财务, 以最大限度提高其效率和效力, 并寻找新的收入来源, 支持《公约》实施活动			
4.1.1	投资基金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0	50 000	50 000
4.1.2	根据缔约方会议FCTC/COP7(25)号决定更新和实施筹资计划	5 000	15 000	20 000
4.1.3	跟进收取评定分摊款事宜	5 000	0	5 000
	4.1合计	10 000	65 000	75 000
4.2	业务目标4.2: 业务效力——促进缔约方会议的最佳运作, 提升公约秘书处支持缔约方会议和支持缔约方实施、监测和报告工作的能力			
4.2.1	一般行政及管理			
4.2.1.1	为公约秘书处提供一般行政和管理服务	45 000	0	45 000
4.2.1.2	为公约秘书处举办战略规划和团队建设务虚会	10 000	0	10 000
	4.2.1合计	55 000	0	55 000
4.2.2	组织召开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1 072 313	600 000	1 672 313
4.2.3	组织缔约方会议前的区域会议	0	240 000	240 000
4.2.4	筹备和支持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工作, 召开会议, 包括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	200 000	0	200 000
4.2.5	根据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的决定, 为闭会期间附属机构作出必要安排 (第2.1条专家组、第19条专家组)	200 000	125 000	325 000
	4.2合计	1 527 313	865 000	2 392 313
	业务目标总计	1 537 313	930 000	2 467 313
	所有工作领域的总活动费用	1 657 313	7 460 000	9 117 313

附件2

职员费用总额细目 (美元) ¹

由评定分摊款供资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1	D2 30%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7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	573 300		573 300
4	P5 30%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7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	1 811 040		1 811 040
2	P4 10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	1 131 900		1 131 900
2	P3 10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	947 100		947 100
1	P2 50%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5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	170 100		170 100
1	G6 10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	391 650		391 650
2	G5 10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	699 300		699 300
由评定分摊款和预算外捐款供资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1	P3 5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50% 公约缔约方会议预算外捐款	236 775	236 775	473 550
1	P2 50% 公约缔约方会议评定分摊款/50%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预算外捐款	170 100		170 100
由预算外捐款供资				
		评定分摊款	预算外捐款	共计
3	P3 100% 公约缔约方会议预算外捐款		1 420 650	1 420 650
1	G5 100% 公约缔约方会议预算外捐款		349 650	349 650
职员费用共计		6 131 265	2 007 075	8 138 340

¹ 公约秘书处核心职员的指示性费用是以世卫组织现有最新的 2022-2023 年标准薪金费用总额及 5% 的增长为依据；2024-2025 年期间如发生变化也会加以反映。职员计划以及可能的调整能否得到实现取决于资金的实际可用情况以及不断变化的工作量。职员计划不包括根据实际需要和可用资源的情况可能进行的短期任用。

附件3

2024–2025年拟议预算总额（美元）

	由评定分摊款支付	由预算外捐款支付	共计
1. 活动费用	1 657 313	7 460 000	9 117 313
2. 职员费用	6 131 265	2 007 075	8 138 340
3. 直接费用总额	7 788 578	9 467 075	17 255 653
4. 回收费用	1 012 515	1 230 720	2 243 235
5. 合计	8 801 093	10 697 795	19 498 888

评定分摊款（活动、薪金和回收费用）总额：**8 801 093美元。**

= = =